

115 年新竹市祝你好孕補助計畫

分項三：婚後孕前健檢補助作業規範

115 年 1 月 1 日

壹、依據：

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新竹市衛生局為提升本市婚後民眾健康懷孕比例，預防孕期母子垂直感染、高危險妊娠、先天性缺陷及遺傳與代謝異常的新生兒發生，協助民眾及早規劃未來生育，特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已婚夫妻任一方設籍新竹市。
- 二、夫妻雙方皆年滿 18 歲。(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
- 三、未曾生育及申請時未懷孕者，終身可享 1 次婚後孕前健檢補助。
- 四、補助總名額為 20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肆、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女性每人最高補助 2,146 元。
- 二、男性每人最高補助 1,336 元。
- 三、依實際健檢項目核銷。

伍、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：

一、婚後孕前健檢補助項目

(一)共同項目：門診診察費(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脈搏等一般身體檢查及家族史)、尿液檢查、血液常規檢查(含海洋性貧血)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及披衣菌抗體篩檢。

(二)男性項目：精液分析檢查。(依需求決定是否檢測)

(三)女性項目：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甲狀腺刺激素及糖化血色素。

二、其他收費相關規定

(一)除上列健檢補助項目外之額外費用，如醫療院所之掛號費等，應由受檢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其他診察者，費用需自行負擔，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(三)受補助者不得將經費轉讓或移作他人使用。

陸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線上申請：至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A8>)辦理。

(二)臨櫃申請：至新竹市衛生局辦理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身分證或居留證(正本及影本)。

(二)戶籍謄本(含7天內記事)。

(三)若非設籍本市者，須檢附設籍本市配偶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柒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一、審查標準：衛生局受理申請後，將依受檢者資格與提交文件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。

二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線上申請：

1. 民眾至新竹市數位申辦服務平台申請，上傳佐證資料(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)。

2. 衛生局審核資格符合通過後，發送簡訊通知。

3. 民眾需自行至申辦平台列印 1份「核可申請單」，並攜帶健保卡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。

(二)臨櫃申請：

1. 申請者至新竹市衛生局填寫申請單並提交佐證資料(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)。

2. 符合資格者，攜帶核可申請單及健保卡至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。

(三)受檢者須於審核通過後，持核可申請單於 115年12月10日前，前往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本計畫項目之檢查。

(四)合約醫療院所將執行補助項目之檢查，並提供問診、生育、疾病、遺傳諮詢及衛教服務。

(五)如檢查結果異常，醫療院所應協助受檢者進行後續轉介。

(六)合約醫療院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資料並送交衛生局進行核銷，無誤後衛生局將撥款至院所帳戶(非臺灣銀行帳戶將扣除 30 元匯費)。

捌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一、經費來源：本補助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經費動支以核定名額為限，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二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合約醫療院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後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(一)婚後孕前健檢補助試辦計畫申請單(附件 10)。
 - (二)受檢者檢查項目異常數。
 - (三)造冊電子檔與紙本(附件 11)。
 - (四)領據，應加蓋院所核章(附件 3)。
- 三、衛生局審核無誤後，15 個工作天內辦理付款。
- 四、合約醫療院應確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實性，違者須承擔責任。

玖、督導：

- 一、受補助者須確保所提交文件之真實性，如有不實衛生局將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衛生局得隨時抽查合約醫療院所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，醫療院所如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及其他不當行為而致受補助對象領有本補助，衛生局得立即中止醫療院所契約，停發相關經費予受補助者，並由機關以書面命受補助者繳回溢領款項。

拾、本作業規範自核定後實施，若有修正依核定流程辦理。